

中期股息

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（二零零四年：無）。

董事之權益及淡倉

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（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）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聯交所」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（「標準守則」）獲另行知會者，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（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：

(a) 於已發行股份權益之好倉

董事姓名	身份	擁有股份數目	股權百分比
魯連城	受控制公司權益	37,715,767 (附註)	7.62%
劉偉彪	實益權益	1,200	0.0002%

附註：該批股份由Golden Infinity Co., Ltd.持有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魯連城先生持有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魯先生被視為擁有由Golden Infinity Co., Ltd.所持有之37,715,767股股份之權益。

(b) 於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

董事姓名	身份	擁有相關股份數目	股權百分比
魯連城	個人	4,350,000	0.88%
翁綺慧	個人	4,350,000	0.88%
杜顯俊	個人	1,500,000	0.30%
潘衍壽	個人	435,000	0.09%
魏啟寬	個人	435,000	0.09%
劉偉彪	個人	435,000	0.09%